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忠102年度勞退費執字第00060879號

附件：動產目錄一份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102年度勞退費執字第00060879號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有限責任新北市三鶯農業生產合作社所有之商標權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6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分署12樓拍賣室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前一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閱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日時前30分鐘於拍賣場所。
- 五、有意應買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場，如委任代理人到場應提出委任狀，並於拍賣開始前當場先行登記掛號，始得參與應買。
- 六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賣時當日以現金支付。
- 七、拍定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本次拍賣不定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之應買人買受。但義務人或移送機關對於該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，執行拍賣人即不拍定，並由義務人與移送機關協意價格承受，如移送機關亦不願意承受，將擇期進行第2次拍賣。
- 九、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，申請商標權之移轉登記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。前項申請，應按每一商標個別申請。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

同之商標權人取得二以上商標權者，得於一移轉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

十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拍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十一、本案承辦人及電話：忠股，林文正 (02) 89956888 轉 354。

分署長 楊秀琴

動產目錄

商標名稱	註冊號	專用期限	商標圖樣
<p>三鶯農產 Sanyin agricul tural management</p>	<p>01819593</p>	<p>116/01/15</p>	